

淄博经济开发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X2SD202109120091）整改验收报告

淄博经济开发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X2SD202109120091）验收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梁家村党支部书记(兼村主任)李某春违法侵占可耕地，填埋垃圾污染环境。涉及的地块如下：1.金诺建材厂西30亩，(依1983年村分地为限，下同)自2016年时堆放填埋一米多高垃圾；2.王某莹(黑泥场内)13亩，自2014年始堆放填埋一米多高垃圾，部分被硬化为道路，埋有28个1.3*1米的水泥墩，为掩人耳目，围圈在内4米高的钢结构。3.吴某莹20亩，自2016年始被挖走耕作层好土，填埋建陶垃圾。4.庙后10多亩，自2019年至今将村民种菜的土地收回并铺上一层砖。5.楼家地10多亩，自2019年修建企业自用路，并沿路建地磅一处。

二、处理和整改措施

1.傅家镇人民政府督促梁家村委、当事人对该地块进行平整，清理场内散落的砖石，11月底前整改完毕并种植农作物。

2.傅家镇人民政府督促梁家村委、当事人对硬化部分进行整改，清理养殖用地，恢复耕地属性，11月底前整改完毕并种植农作物。

3.针对投诉第3、4个问题，傅家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，未办理用地手续前不得进行建设。

4.责令当事人11月底前完成地磅清理。

三、验收过程

经现场核实，反映的问题序号1-5已经核实清楚，涉及耕地的已经整改完毕。

此问题已整改完毕，建议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D2SD202109240055）予以销号。